

2025 年度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刘军

财务负责人：李雪东

编制人：马慧敏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

三检察部。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勇担当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动摇。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党支部集中学习 25 次，坚决擦亮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 30 次，市委主要领导对法院工作作出批示予以肯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半年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全面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网络涉检舆情防范应对工作，发现并处置涉检舆情 1 件。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松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步骤、责任部门、时间节点，落实落细

各项目标任务。学习教育期间，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领学研讨 20 次，党支部集中学习 17 次，青年理论小组专题学习 7 次，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做到“全覆盖”。一体推进学查改，领导班子见人见事查摆问题 8 个，对照“四项标准”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把警示教育嵌入学习教育全周期，开展廉政谈话 2 次、通报反面典型案例 9 次、组织警示教育活动 4 次，实现学习与警示同频、教育与震慑共振。制定完善公务接待、公车使用、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64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21 人次，组织公开听证 6 件次。

（三）坚守党建引领业务不停步。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附加值”不断提升。检察工作亮点纷呈，“检守口岸”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全区检察机关“一院一品”典型事例，《检察日报》、《内蒙古日报》专题报道我院此项工作。理论研究成果丰硕，1 篇调研文章获“敖包检会”优秀奖、1 篇被自治区院《调研参阅》采用、1 篇在《北疆检声》发表。队伍建设捷报频传，7 名检察人员荣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二、胸怀大局护稳定促发展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履行批捕和起诉职能，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40 件 49 人，批准逮捕 20 件 25 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150 件 190 人，提起公诉 138 件 168 人。依

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突出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依法惩治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11 件 16 人、惩治“黄赌毒”“盗骗抢”犯罪 17 件 23 人。持续净化网络空间，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26 件 44 人。依法履行反腐检察职责，对原二连浩特市第三中学校长格日乐图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提起公诉。

（二）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动服务口岸开放发展战略，办理走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22 件 31 人。加强新质生产力保护，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1 件 1 人，开展综合履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 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 件。为企业发展清障护航，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 6 件，制发检察建议 5 件，采纳 5 件。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三）规范稳慎办理涉外案件。实体上力求准确，牢牢把握“三个善于”，精准依法定罪量刑，受理涉外审查起诉案件 21 件 29 人，提起公诉 21 件 28 人。程序上力求高效，强化协同履职，建立公检法涉外案件快速办理协作机制，推动公安侦查提速、检察审查提效、法院审判提质。建立外籍志愿者担保机制，有效解决涉外案件缓刑适用难题。法治效果上力求公正，规范法律文书翻译使用，充分保障外籍人员使用本国语言文字

的权利。完善权利告知、法律援助等配套权益保障措施，为 11 名外籍犯罪嫌疑人指派援助律师；针对“蚂蚁搬家”式走私、跨境电信诈骗犯罪，强化释法说理，确保息诉服判。

三、用心用情解民忧护民利

（一）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依法维护妇女权益，批捕、起诉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加大打击力度，起诉 5 件 6 人。保障弱势群体依法享有、有效行使起诉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 件，支持起诉 3 件、和解 3 件，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223.78 万元。在办理雷某山、张某明等 5 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充分查明欠薪方的财产情况，防止其转移财产逃避责任，保证农民工工资从“纸上权益”成为“真金白银”，该案被《检察日报》报道。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起诉 1 件 2 人，在办 1 件 2 人，移送犯罪线索 2 件 2 人。

（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2 件 2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相对不起诉 1 件 1 人，在办 1 件 2 人。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对教科局是否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和性侵犯犯罪查询等进行函询查证，综合履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用心解决群众诉求。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各类群众信访 28 件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均为 100%。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接访，面对面倾听

群众诉求，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2 件，包案率 100%。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建立救助线索发现、移送、成案机制，逢案必核查司法救助线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 件 1 人，发放救助金 1.5 万元。

四、理念引领强监督促公正

（一）规范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监督全覆盖，受理立案监督 2 件，经审查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依法监督撤案 1 件，纠正漏诉 1 人。针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15 件次，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件次。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口头监督等方式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9 份，开展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查 4 次。审查办理提请对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建议案件 4 件，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 件，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2 件。

（二）强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4 件，包括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9 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 件，民事检察建议案件 2 件。其中提出监督意见 6 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5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法院已再审并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三）深化行政检察全面监督。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5 件，制发检察意见书 2 件，经审查不符合提出检察意见、终结审

查 13 件。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 件。办理行政检察建议案件 2 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改进工作检察建议 1 件，均已采纳。

（四）提升公益诉讼监督质效。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办理的督促履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通过检察建议柔性监督 + 诉的刚性监督，督促行政部门追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80 余万元，有力守护了水资源与国家财税安全。针对休牧期违规放牧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制发检察建议，助力荒漠化防治。督促行政部门对 49 株古树开展认定并加强管护，让历史记忆与生态价值得到有效保护。

五、持之以恒抓队伍夯基础

（一）持续落实检察改革部署。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实施细则》，构建决策管理、繁简分流、监督制约、预警督办、考核评查立体工作格局，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制定出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方案》，检查、评查各类案件 336 件，实现重点评查案件“四大检察”全覆盖，以“复盘”“体检”倒逼办案质效提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各项检规禁令，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14 件次。

（二）持续抓牢人才培养。综合运用公开招录、选调等政策，

有针对性地引进法学、中文、财会等专业人才，招录政法选调生 1 人、检察官助理 1 人、事业人员 1 人，检察队伍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活用好选任、晋升两个通道，构建搭配合理、优势互补的干部梯队，选配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1 人，任用选拔环节干部 3 人。树立鲜明实绩导向，常态化开展检察人员述职评议，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8 人。

（三）持续抓实素能建设。坚持缺什么补什么，聚焦刑事指控体系、民事检察有效监督、行政检察有力监督、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规范性等方面，科学设计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57 期 414 人次。实行每月 2 次业务学习会，跟进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精进业务水平。强化案例培育打磨，常态化组织学习最高检指导案例、自治区院典型案例，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案例培育意识。建立典型案例“发现—培育—推广”机制，让检察人员在办理精品案件中提升专业素养，2 件案件被评为全区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133.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55 万元，下降 10.05%，变动原因：追加人员经费、非同级财政拨款

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37 万元，上升 3.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33.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25.1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62 万元，上升 1.85%，变动原因：上年度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22.41%，变动原因：上年度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33.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33.3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6.57 万元，上升 4.72%，变动原因：上年度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8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地方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22.41%，变动原因：地方财政拨款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25.1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8.94 万元，占 95.5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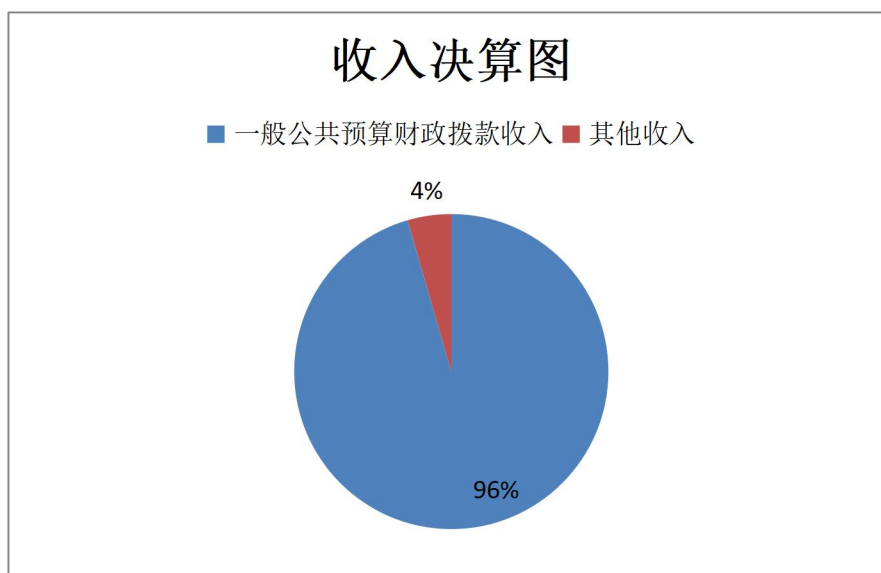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6.22 万元，占 4.5%。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33.3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63.12 万元，占 7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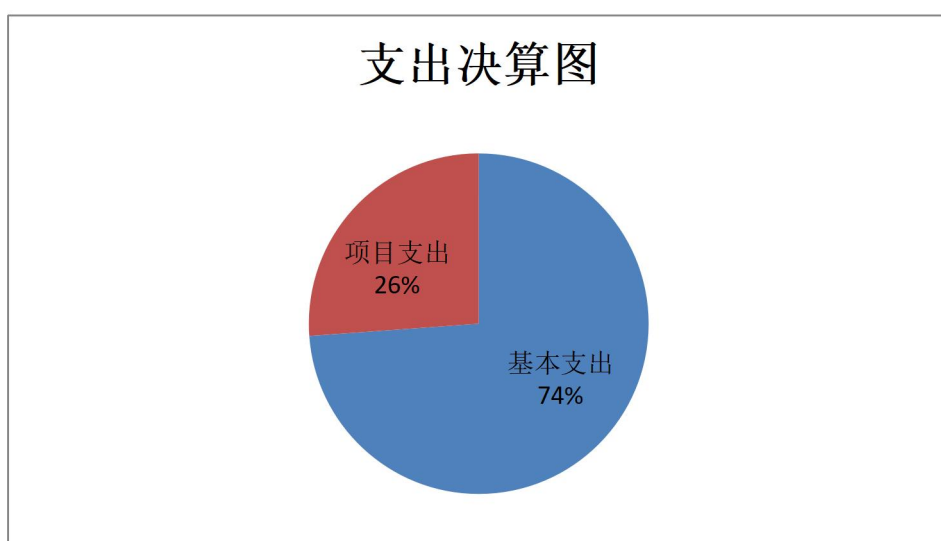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270.23 万元，占 26.1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78.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55 万元，下降 4.91%，变动原因：上年度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

休假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2 万元，下降 4.16%，变动原因：上年度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78.9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29.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8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43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64.43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回工改保留津贴、带薪休假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2.07 万元，支出决算 23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业务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 保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8.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63 万元，支出决算 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32 万元，支出决算 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8.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5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99 万元，支出决算 2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44 万元，支出决算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9.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9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9.67 万元，支出决算 4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6.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31.99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 69.75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72 万元，支出决算 4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0.72 万元，支出决算 4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72 万元，支出决算 40.72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7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7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11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买公务用车以及购置税。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8 万元，下降 3.97%，变动原因：本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1 万元，下降 2.08%，变动原因：降低外出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无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5%，变动原因：办公费、福利费等项目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3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9.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1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64 万元，执行数为 16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检察院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全年度项目绩效合理使用合规合法，严格财经纪律，及时有效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并加强业务办案费的使用，满足我院检察工作的安全、保密和独立性，保障审查逮捕、打击刑事犯罪、加强职能需要，增强执法办案力度，完成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和资金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绩效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有效支出。严格遵守检察业务经费支出范围，遵守财务制度及各项财经法规。持续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合理有效安排项目资金用途，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提高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64	163.64		162.25		10	99.15		9.92	
		其中：财政拨款	151.64	163.64		162.25		——	99.1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落实抓规范，精心组织，履职尽责，按规合理执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顺利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业务。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1、确保我院高效、规范开展各类办案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其中，受理了各类案件 395 件，办结各类案件 246 件，案件准确率 100%；2、持之以恒提升专业素能，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拓宽办案人员知识面，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60	395	件	3	3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	256	246	件	3	2.88		

					于						
			印刷宣传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5000	册	3	3	
			参加各类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次	3	3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台	3	3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百分比	3	3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印刷错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次	3	3	
			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2	2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办案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0100	百分比	2	2	

			培训报名及时率	定性		规定时间完成报名	规定时间完成报名		2	2	
			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1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	12	元/张	1	1	
			公务用车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4.6	万元	1	1	
			培训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2.1	万元	1	1	
			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0	0.5	万元	4	4	
			设备维修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	1	万元	3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推动我市稳定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8.3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03 万元，执行数为 6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提高和满足检察工作，加强科技强检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我院合理合法运用项目资金进行各项检察业务装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进行采购，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采购设备使用率 = 100%，有效提高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年初预算做好本年度业务装备经费的各项采购任务，做到依法依规支出，合法合规采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依法公开透明高效完成年度资金使用和采购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1.03	71.03		69.75		10		98.2		9.82
		其中： 财政 拨款	71.03	71.03		69.75		——		98.2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落实抓规范，精心组织，履职尽责，按规合理执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顺利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业务。					通过合理使用业务装备经费，提升我院业务装备水平，为检察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增强法律监督能力，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 设备	正向	大于 等于	50	92	台	7.5	7.5		
			检察 专用 设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	20	台	7.5	7.5		
		质量 指标	装备 购置 合格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5	5		
			装备 验收 合格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5	5		
			办公 设备 验收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合格 率								
			检察 专用 设备 验收 合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时效 指标	办公 设备 采购 及时 率	定性		2025 年 12 月底 前完 成	2025 年 12 月底 前完 成		5	5	
			检察 专用 设备 采购 及时 率	定性		2025 年 12 月底 前完 成	2025 年 12 月底 前完 成		5	5	
		成本 指标	办公 设备 购置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2	1	万元/ 套	5	5	
			检察 专用 设备 购置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3	1	万元/ 套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提升 办案 质量 和效 益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 续影 响	推动 人员 检察 院业 务装 备建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设的 标准 化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干警 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百分 比	10	10	
总分									100	99.82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检察服务大局水平和法律监督，加强科技强检，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对加强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保持信息通畅，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工作环境，加强了科技强检，着力提升了公益诉讼实效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质量，人民满意度提高，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慧敏 联系电话：0479-751796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